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

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

聯絡人：張幸榆

聯絡電話：07-8217141 分機：348

傳真：07-8110342

電子郵件：rima2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
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環字第115010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議程表(防治職場霸凌教育訓練)(653487_115010250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分局訂於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本分局聯合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辦理「防治職場霸凌教育訓練」，請貴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及職場霸凌防治工作，協助事業單位瞭解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規、申訴調查程序及處理實務，期藉由法規及實務案例說明，強化事業單位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調查及相關處理能力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

（二）地點：本分局聯合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3-1號5樓)。

（三）課程內容及時間配當詳如附件。

（四）宣導會對象：高屏分局所轄事業單位。

三、本次宣導會採線上報名方式（80人額滿為止）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EYQAvv>，報名時間至115年10月11日（星期四）；報名成功之參加人員請預先向所屬事業單位

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



1157092092

請准公假。

- 四、請貴公司優先指派辦理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。參訓人員完成簽到並全程參與3小時課程者，得依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認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。。
- 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紙，本次教育訓練不另提供紙本講義，課程講義電子檔將於開訓前上傳至前揭報名網站供下載，請參訓人員於課前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六、本宣導會當日若遇豪雨或颱風，逕依高雄市政府停班、課情形延期舉行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服務中心，請轉知所轄。

正本：本分局所轄園區各區內事業(含屏東園區)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9/18 文
交 10:17:30 章

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



1157092092